

安徽省安禽禽业有限公司文件

安徽省安禽禽业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安徽省安禽禽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落实企业信息公开责任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4 号）、《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（皖国资办〔2017〕204 号）及《安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垦集办〔2025〕19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信息，是指企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依法合规。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

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保密审查。信息公开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，不得损害国家、公司和第三方利益。

（三）确保真实准确。公开的信息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发布或披露，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积极稳妥推进。立足回应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切，积极探索本企业信息公开有效工作途径，坚持稳步推进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公司为信息公开的主体，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并对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，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信息公开机制体制的建立，监督和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运行，审议和决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公司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。负责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与工作流程，组织编制信息公开目录，督导公司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；负责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对信息公开开展风险评估，制定应对预案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为信息拥有主体，负责提供、审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。

综合财务部：负责企业简介、组织架构、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；负责企业战略信息；负责工商登记注册、变更、有关整改落实情况、企业“三重一大”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；负责企务公开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等信息；负责企业重要人事变动、招聘、负责人薪酬、党建、群团工作等信息；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等信息；负责公司财务与经营状况、保值增值、公司产权、股权变更等信息。

生产技术部：负责公司重大生产、技术创新等相关信息。
其他部门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提供相关信息。

第八条 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保密审核，综合财务部负责上报在集团公司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，发布各部门已审定的信息并负责信息公开专栏的整体技术支持。

第九条 公司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本公司信息公开负责人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流程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

第十条 公司依法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企业信息

- 1.企业简介。
- 2.机构领导。

（二）经济信息

- 1.年度或半年运行情况。

2.企业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

1.重大决策事项。

2.重大项目安排。

（四）企业党建

企业党建，党风廉政建设，精神文明建设，企业文化建设，群团工作等信息。

（五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以下信息不予公开：

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（二）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。

（三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，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第十二条 拟公开的信息，发布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发布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；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应当予以公开，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企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应当及时处理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，消除负面影响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第十四条 公司宣传信息栏是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，集中发布信息公开范围内的信息，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公开：

- （一）安徽农垦信息网及OA办公平台；
- （二）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；
- （三）报告、公文；
- （四）集团公司官方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等）；
- （五）宣传信息栏、简篇、电子显示屏等；
- （六）其他公开方式。

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遵循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部门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责任主体，对本部门形成的信息，要按照信息提出、审核、批准、发布的程序，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审核、逐级把关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。

第十六条 公司依托集团公司门户网站开展信息公开审核流程：责任部室发起信息公开申请→责任部室主要负责人审核→企业保密机构负责人审核→企业合规部门负责人合法合规性审核→责任部室分管领导审核→企业信息公开管理员从农垦信息网后台上传信息公开资料→集团办公室审核《安徽农垦集团信息公开审查表》后对外发布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要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和载体建设，拓宽公开渠道，完善公开流程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。

第五章 保障及监督

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，统筹利用安徽农垦信息网及 OA 办公平台、新闻宣传、活动推广等资源，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方便社会公众知悉、查阅企业公开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坚持年度公开与季度公开相结合的原则，推进信息公开，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公开。

第二十条 建立日常和年度信息公开运行和管理机制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公司重点工作督办、考核事项清单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（每年3月和9月）或不定期对公司各部室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公司指定负责人负责农场公司信息公开的日常监管。

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公司年度预算，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，提高企业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主动对外公开信息的意识。根据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，严肃批评、公开通报；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、欺骗公众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责令其纠正，消除负面影响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:1.安禽公司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石磊 副组长：宋勤

成员：各部门负责人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财

务部，为公司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。

2.安禽公司保密委员会

主任：石磊 副主任：宋勤

成员：各部门负责人，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综合财务部，负责保密审核。

安徽省安禽禽业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2日

